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捷、詹启军、郭新梅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